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,
Hong Kong.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 L 3/ 6/ 8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C/ 14-005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99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香港 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劉素儀女士
(傳真號碼：2978 7569)

劉女士：

交通事務委員會 學童校車及保母車泊車位事宜

謝謝 貴處於2014年2月17日致函本局，並夾附由葛珮帆議員致陳鑑林主席的函件，提出有關校車及保母車泊車位的事宜。我們的回應如下。

截至2014年1月31日，本港共有約5 300部學生服務車輛可提供接載學生服務，當中包括3 475輛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、70輛學校私家巴士，以及1 780輛學校私家小巴。

由於學生服務車輛的種類及車身大小不一，現時香港並沒有指定供學生服務車輛用的泊車位。學生服務車輛會按它們的種類及車身大小，使用適合的泊位，例如學校私家小巴的長度及闊度一般跟私家車相約，可在私家車泊位停泊；較大型的學校私家小巴可於適合小巴的泊位停泊；非專營公共巴士與學校私家

巴士則可使用非專營巴士泊車位。現時全港共有18 430個路旁私家車泊位，以及5 220個路旁及非路旁非專營公共巴士（包括小巴）泊位。

當局會繼續監察全港各類車輛的泊位需求，包括學生服務車輛，並在有需要時採取以下措施以回應需求：

- (i) 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，加設路旁泊車位；
- (ii) 把未有即時發展計劃的土地撥作臨時停車場；
- (iii) 如某區對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需求特別大，當局會考慮把一些現有的臨時停車場，在續約時訂明部分只可供非專營巴士（包括長度及闊度合適的校巴）停泊；及
- (iv) 要求在合適的發展項目內加入適量的非專營巴士指定泊車位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（伍育行 代行）

2014年3月10日